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等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修订全力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3月14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 出席对象:
 - 截至2025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特别提示: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二。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指定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 联系人:陈继珍先生、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 电子邮箱:rdsun@163.com
 - 邮政编码:211300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债停牌情况:适用
- 因提前赎回“拓普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债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1	拓普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3/11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

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一、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自2025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投资者所持“拓普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0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995元/张(即合计100.39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三、公司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根据《拓普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执行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拓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拓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拓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操作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已满足“拓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4年7月14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发放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m/365=100×0.6%×243/365=0.39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95=100.399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拓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99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拓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拓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发放日期:2025年3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拓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14日起,本公司的“拓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拓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拓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拓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行业务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庆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庆奕先生拥有丰富的影视行业经验,曾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发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发行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影片宣传发行业务等工作,参与《比利·林恩的中场战事》《乘风破浪》《建军大业》《追龙》《帕丁顿熊2》《乌戈之王》《红海行动》《无双》《烈火英雄》《中国机长》《决战中途岛》《叶问4》《中国医生》《长津湖》《长津湖之水门桥》《无名》等多个项目的发行工作。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简历

陈庆奕: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电影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自2004年2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发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发行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34,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9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姚建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黎明先生因事未出席;
 - 3.公司总裁姜燕儿女士、常务副总裁顾晓雄先生、副总裁秦铭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34,425	99.2623	1,062,602	0.7125	37,490	0.0252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86,247 33.65%	97,8549 66.35%	0
2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6,219,767 31.00%	90,1210 61.50%	9,7015 6.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是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王希全、姜燕儿、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律师:余晨晔、吴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1.上述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6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产品名称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定位压力监测鞘管
注册分类	第三类有源医疗器械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010446
预期用途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上海宏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心脏射频消融仪(型号:RFQ-G2,软件发布版本V1)配合使用,可用于药物电化疗复发性恶性持续性心房颤动的治疗。与上海宏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维心电图电生理监测系统(型号:HT-9000)配合使用,软件发布版本V2配合使用,提供导管在心内的位置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电生理领域的产品布局,并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孙志洁女士和盖建飞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天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盖建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蔡冬冬女士接替盖建飞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冬冬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蔡冬冬女士简历

蔡冬冬女士,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硕士。拥有多年审计和投行经验,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优客工场IPO审计、瑞奇出行IPO审计、新东方、博奇电力年度审计项目、华羿微电科创板IPO项目等。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说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公司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55763XT
- 名称: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5-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5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1.92%,期限为1820日。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820日。公司每年按照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1.92%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公司将将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

民银行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孙志洁女士和盖建飞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天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盖建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蔡冬冬女士接替盖建飞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冬冬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